

#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97号



## 新乡学院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效思想政治工作的体系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

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紧紧围绕高质量党建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建设一支推动新乡学院又快又好发展的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学校对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分别授予“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 **第二条**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实事求是、优中选优；
- (三)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 (四)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近一年来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正处级单位(含新乡学院附属中学)。

**第四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在我校工作满两年的教职工，包括财政编制、校内编制、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临时工等人员。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集体必须具备下列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九个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执行教育工作各项法律法规，重视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领导班子能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下功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班子成员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团结和谐，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同步提升；

3. 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勤政廉政，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规定，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纪律；

4.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不推诿，不扯皮，有团队精神；

5. 重视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建设，部门教职工爱岗敬业，工作勤奋，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理念，能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部门服务意识强，具有为全体师生服务的思想意识，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师生工作中成绩突出，在评教、评管、行

风评议和群众路线教育等活动中受到师生好评；

7. 按规定完成部门考勤和绩效考核工作，并按时上报；

8. 年均出勤率（人均）在 90%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先进集体：

1. 出现教学、管理事故，受到学校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2. 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行为，受到学校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3. 有违背师德现象，被学校通报批评的；

4. 在师生评教、评管中被学校通报批评的；

5. 在行风评议中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6. 在综合治理过程中被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通报批评的；

7. 有重大安全问题的。

**第七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能够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师德师风高尚，思想进步，立场坚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2. 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出色履行岗位职责；

3. 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且有优秀等次；

4. 积极承担完成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 第八条 优秀教师必须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1.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按照教学纪律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教案齐全，教学规范，精心实施教学计划，根据课程特点，运用多种方式方法进行教学活动，坚持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各项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树立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参与院系的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努力提高专业知识和教育理论水平，不断以新知识、新成果充实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有个人培训提高计划和专业发展规划，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4.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效果在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专家评价、教学基本文档及教学规范行为评价四部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格次或获得过课堂教学奖二等奖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引飞导师且考核良好以上；

5. 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和各项科研任务；

6. 关爱学生，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严慈相济，教学相长，尊重学生的人格、个性和自尊心，善于发现学生的长处，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7. 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

**第九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教育、行政管理能力和凝聚力，具有创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参与、研究、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在学校行政管理、教学服务、后勤服务、基础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受到学校领导、部门领导和职工的好评；

2. 具有为全体师生服务的思想意识，能经常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关爱关心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在全校各项工作评比和群众路线教育等活动中受到师生好评；

3. 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服从组织安排，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4. 工作中有奉献精神，有团结精神，有创新精神，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5. 有两年以上行政、教辅及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在工作中没有出现责任事故。

**第十条** 在推荐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要紧紧围绕学校战略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重大项目发展、急难险重事项推进、重大业绩突破、重大荣誉争创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指标单列或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不积极承担学校和部门安排布置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任

- 务，消极怠工被学校和部门领导批评多次的；
2. 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被学校认定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3. 有违背师德现象，被学校通报批评的；
  4. 违反政治纪律，在课堂等场所散布违纪言论和思想观点受到学校责任追究的；
  5. 学术研究上有学术不端行为，被学校或上级认定的；
  6.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 考勤有旷工现象，或一年内事假累计 10 天（含）以上者，或病假累计 15 天（含）以上者；
  8. 综合治理过程中被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9. 有其他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政策法规行为的。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 第十二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程序：

#### （一）部门申请

申报先进集体的部门向学校评优领导小组提交《新乡学院先进集体申报表》和先进集体经验材料。

#### （二）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审核和测评

1.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提交申请的部门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一票否决的申报单位行使否决权；

2. 审核通过后，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召开先进集体民主推荐和

测评会议，申报部门介绍本部门先进事迹，参会人员申报部门进行评议打分，按照测评结果确定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 （三）学校审批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将确定的先进集体候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

### （四）公示

评选结果在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程序：**

### （一）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评优工作安排，申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教职工按时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递交《新乡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请表》和先进事迹材料。

兼职教师申请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必须到相应各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申请并按照程序参加评选。

### （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

1.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或教职工代表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人的先进事迹进行评议并组织民主测评，测评分数按不同权重计算，中层干部占 40%，一般干部群众占 60%。对于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直接提名推荐。

2.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推荐指标、测评分数以及评议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审议，确定优秀候选人，报学校

评优领导小组。

### （三）学校评优领导小组综合评议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优秀候选人名单。凡符合一票否决情况的，该优秀指标作废，不得递补。

### （四）学校审批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将确定的优秀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

### （五）公示

评选结果在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评选时间和比例

**第十四条**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活动每一年进行一次，并于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先进集体按全校正处级单位（含新乡学院附属中学）的 15%左右推荐。

**第十六条** 优秀教师按全校教师人数的 10%左右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按全校职工人数的 10%左右推荐，具体推荐名额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分配。

## 第六章 评选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

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人事的副校长兼任。

##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授予“先进集体”的部门，颁发奖牌和2万元工作经费；对授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校党字〔2014〕46号）同时废止。